

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抄襲、舞弊之定義如下：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如有其他違反學術論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推薦學系、學位學程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教務組長遴聘，並以該學系、學程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組長所屬或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五、審定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教研長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教研長為召集人並擔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教研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審議內容以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為主；如認為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退回調查小組再釐清補正或重啟調查。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若經審定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重大疏失，得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論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論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組，由教務組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